

法院明日重开并减少处理事务

司法机构今日（七月二十一日）宣布，除非接获法庭的其他指示，否则原订于明日（七月二十二日）起于法院 / 审裁处进行的所有聆讯将一般如期进行。如有需要，有关诉讼各方将会收到法庭通知和指示。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和会计部亦会重开。

然而，司法机构将进一步引入必须的社交距离和人流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旨在透过分散同一时间进行的聆讯，以减少人群聚集和人流，但无可避免减少法庭能进行的聆讯数目，以及法院 / 审裁处登记处及会计部能处理的事务。

就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程序而言，合适案件的诉讼各方或会获指示，透过替代模式处理案件，包括作书面处理，以及以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进行遥距聆讯。

所有法庭使用者，特别是家事法庭的使用者，应在前往法庭前，就他们需出席的程序是否如期进行，自行查阅司法机构网页。

各级法院登记处会继续按正常时间办公，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以及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期除外）。为减少人群聚集和人流，登记处和会计部将减少所处理的事务，等候时间亦会较长。登记处范围或会适当地扩展以增加社交距离，亦可能会实施排队、派筹及其他人流管理措施。

法院大楼相关地方包括法庭、法庭大堂和登记处范围将继续设人数限制。

由明日起，高等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将迁至低层四楼，并仅提供有限度服务。

高等法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仍然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至于位处法院大楼内但由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办事处，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关的服务提供者查询该些办事处的开放详情。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司法机构会严格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和消毒公用地方，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除非法官另有指示，须时刻佩戴口罩，尽量扩大登记处及办公地方的范围，实施必要的排队、派筹及其他管制措施以控制人流和避免人群聚集。

法庭内的公众席和法庭大堂的座位数目减少约一半，并继续采用棋盘式座位安排，以及在有需要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会转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堂、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设人数限制，避免聚集。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发烧或体温异常，及 / 或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不会获准进入法院大楼，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法庭使用者应时刻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以及于逗留在法院大楼期间经常消毒双手。所有法院大楼的入口、登记处和法庭内均备有酒精搓手液。

法庭使用者应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有关法庭事务一般安排的查询，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以及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期除外）致电以下热线：

- 一般查询：2869 0869
- 终审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遗产承办：2840 1683
- 区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 劳资审裁处：2625 0020
- 小额钱债审裁处：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 死因裁判法庭：3916 6204
- 执达事务组：2802 7510
- 法庭语文组：2388 1364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 (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法庭使用者应参阅司法机构网页以取得最新资讯。

完

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
香港时间 15 时 40 分